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宫明杰先生、赵方胜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宫明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赵方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赵方胜先生、宫旭杰先生、纪鹏斌先生、初玉圣先生、王辉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赵方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宫旭杰先生、纪鹏斌先生、初玉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纪鹏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

任王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 关于聘任审计部部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左俊谔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左俊谔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希茂_____

于建青_____

孙奉军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